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韓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鄭委員茂寅：

上次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時，執行單位做到期執行情形簡要報告。

蔡委員奇成：

對前次會議紀錄的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建議能做報告。

決定：

1.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2.請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增列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案。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考核作業要點」制訂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所擬作業要點三之(一)「...陳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執行」，其中「複評及考核小組」為經濟部臨編幕僚組織，非行政機關，不宜用「陳報」，建議改用「提送」；其次，「管制考核計畫」為行政計畫，其行政處分宜由行政機關為之，故宜由行政機關核定(如經濟部核定)，再據以執行，較符行政程序。

林委員連山：

考核作業建議：

- 1.應把主管部會納入考核範圍。
- 2.縣市政府的查核頻率予以規範。
- 3.建議納入評定分數之機制。

鄭委員茂寅：

- 1.本計畫應給複評及考核小組更重要、更重的責任，並列入本考核作業要點。
- 2.考核作業要點(三)3，工程施工查核，地方縣市政府亦為施工查核之單位，請於此說明清楚。

簡委員俊彥：

作業要點名稱建議修正為「水環境建設計畫執行管制作業要點」。

彭委員合營：

- 1.有關考核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查核建請依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才不致有落差。
- 2.另有關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建請加以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杜科長鐵生：

對各中央執行機關是否需訂定管制考核計畫提送審查一節，因要點第三點(二)及(三)已包括在內，建議刪除(一)。

公共工程會黃簡任技正志元：

有關本案要點第三點(三)之3及4執行機關均有進行工程查核及工程督導，為免權責混淆，建議用詞再明確釐清及訂定；另有關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提報時機及內容，國發會已有規定，建議再檢視納入。

儲簡任技正雯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與環境計畫包含經常門計畫，非僅限資本門工程類計畫，請問經常門或資本門計畫是否有不同管制機制？若屬經常門計畫，訪查內容為何？

決定：請依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與「水與發展」協調後續辦理情形，提送下次會議報告。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依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p.30指出，本計畫每二年為一期分四期執行，日後審計部查帳也是依所分期別辦理。而所送工作計畫書係分「批」非分「期」，該分「批」之定義為何？是否有違行政院核定計畫之意旨？請查明釐清妥處。
2. 第1期(106~107)經費計16.13億元(中央負擔14.84億元)擬辦理工作項目，請單獨列表說明，以利日後審計部查帳。至於非屬第1期計畫者，亦請另列表。
3. 非屬第1期計畫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高達97.02億元，因108年以後計畫所列經費依院核定計畫p.30所述，均為預估暫列，在財源不確定之前提下逕予評定，恐有不妥，建議改列為預備工程，以作為日後滾動式檢討使用。
4. 計畫書請敘明預定執行期程、預期成果，並請列表敘明財源如何分擔。

簡委員俊彥：

有關第1批防洪治理工程計畫的提報，篩選過程相當完整，其成果應予充分尊重。為使在本小組及推動小組更加瞭解過程，建議如下：

- 1.縣市政府總提報額293件，本次擬原則同意124件，其篩選原則及相關考量事項請加強說明。
- 2.106年12月20日水利署會前會的結論事項，其中尚有若干待確認事項，其辦理情形請說明。

彭委員合營：

- 1.依治理工程工作計畫p.4預期成果，本次提報之應急工程請確認。
- 2.會議結論之修正或確認部分是否修正。

林委員連山：

- 1.(106-107)第一期工程建議再確認用地取得問題。
- 2.桃園市埔心溪改善工程備註說明用地部分將於107年6月核定實施計畫之詳情，及本年度可否執行達9100萬元？
- 3.新竹縣新豐鄉的海岸沖刷，似可用本計畫費用來辦理。
- 4.其他如新竹縣上坑排水及新竹市金城湖排水，請確定無用地問題。
- 5.其他108年度以後執行者，其用地處理情形建議精確的掌握。
- 6.未見基隆市的明細表。

蔡委員奇成：

- 1.基隆市大武崙溪改善工程已核定，是否予納在本批次？
- 2.108年以後需執行而有用地取得必要之工程，可否先撥用地取得先期作業費，以便辦理先期作業？
- 3.新竹縣新豐海堤改善工程因無防護計畫，建議先辦規劃作業。

鄭委員茂寅：

- 1.第一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作計畫，縣市政府提報293件，總經費約332.67億元，經由水利署河川局

於106年10月、11月間邀請專家學者現場勘查，並經水利署於106年12月20日開初審會議，在與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充分溝通檢討為124件，總經費113.15億元，程序完備應屬可行，其中第一期(106-107)經費合計16.13億元，在預算18億元之內。繼續滾動處理。

2.工期影響最多最大為用地問題，徵收或解決用地，時間冗長，應做較合宜之規定，優先順序也應特別考慮用地解決。

決議：

- 1.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經濟部核定。
- 2.本(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前於106年12月20日初審會議紀錄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測設工作，無用地問題且工程費在3,000萬元以下者，請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另工程費在3,000萬元以上者，水利署將視實際執行績效召開期中進度檢討會議滾動檢討。
- 3.請水利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4.請於工作計畫內，補列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次會議，基隆市已核定之大武崙溪治理工程明細表。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頗受NGO環保人士好評，故值得支持。本次提報17件如何執行、所獲成果如何應用及預期效益，建請加強說明。

施委員進村：

- 1.各縣市生態檢核擬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如何估算？均請敘明，俾便評定有據。
- 2.中央、地方經費分擔如何估算？亦請敘明。

林委員連山：

- 1.是否各縣市政府均應辦理生態檢核？
- 2.各個縣市政府經費差異之原因，請說明？
- 3.建議增加相關說明。
- 4.如何把檢核成果運用到實際執行面？

鄭委員茂寅：

- 1.生態檢核，縣(市)政府提報17件經水利署106.12.20初審會議，應屬可行。簡報內容請詳加說明，甚至檢核表也給小組知悉。
- 2.申請17個單位，在執行區域內，以前中央及地方有做個生態調查，建請執行調查時，特重視蒐集這些資料，充分利用，避免重疊及浪費。

彭委員合營：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依所擬辦生態檢核工作明細表中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提報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新北市未列防洪治理工程，另金門有列防洪治理工程，而未列生態檢核，此部分如何調整。

蔡委員奇成：

生態檢核工作是針對申辦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才辦理？因生態檢核要有背景資料，故建議區排、縣市管河川之情勢調查能先行辦理，以便作為背景資料。

決議：所報生態檢核工作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經濟部核定。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之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利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本案請先確認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賡續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流域綜合治理抑或只是補助經費之分配？如屬後者，擬調整經費支用對象，本人無意見；如屬前者，將經費改支用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流域內之農田排水，恐無法達到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流域綜合治理之意旨，宜請再酌。

決議：本案請農委會再補充資料說明，必要時先召開會議研商。

九、共同意見：

公共工程會黃簡任技正志元

另前次會議所提：妥善分配分年、分月預定支用預算，加速發包及施工作業，整合對齊各機關投入資源進行整體性治理工作，確實納入「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等，均請確實檢討辦理。

綜合裁示：

委員意見請各執行單位參辦。

十、散會。